

关于印发《六安市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法律援助 民生实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司法局：

现将《六安市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六安市司法局

2025 年 3 月 21 日

六安市 2025 年度困难群众法律援助 民生实事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规定，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、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将每 10 万人法律援助供给量作为衡量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，切实加大法律援助实施力度，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法律援助目标任务。2025 年全市计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064 件，具体分解为：霍邱县 1300 件，金寨县 780 件，霍山县 430 件，舒城县 980 件，金安区 900 件，裕安区 1004 件，叶集区 260 件，市本级 410 件。

（二）提高法律援助质量。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以及司法部和省司法厅关于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，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，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，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加强法律援助管理。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，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，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，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，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、指导案件办理、加强资金监管、强化质量管理、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。

（四）提升法律援助水平。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，加快推进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巩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成果，继续配合开展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，持续开展“法援惠民生”系列品牌建设，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，实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完善政策机制。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、落实责任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，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保障法律援助事业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法律援助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，2024年，省各市区财政投入法律援助业务经费金额达到案均700元/件，2025年，各县区可据此动态调整办案补贴标准并积极争取经费足额发放。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，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，落实目标任务，制定具体措施，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，不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。

（二）优化组织实施。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细化、实化监督措施，确保所有案件符合质量标准。法律援助机构要依照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。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，支持法律援助工作，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完善监督管理。健全日常监管机制，各县区司法局每月定期报送民生实事项目执行情况及相关数据，市司法局统一汇总、分析各地项目执行情况，重点监督案件审批、案件办结、经费投入、经费支出情况，及时指导督促。健全质量监管机制，严格受理审查制度，规范接待、受理、审查、指派等行为，强化案前案中案后全链条质量管理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获得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。健全考核验收机制，坚持效果导向，加强社情民意调查，完善法律援助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规范拨款用款。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足额安排法律援助项目资金，并及时拨付到位，确保法律援助资金到位率达到100%，法律援助业务经费支出率达到100%，办案补贴及直接费用达到业务经费支出总额的70%以上。法律援助资金实行分级负责，单列科目，建立独立账簿，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、支出明细，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任

何部门、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各级财政、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，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和检查。

（五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实事的宣传力度，创新宣传形式，形成宣传阵势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重点做好修订后的《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的学习宣传，组织开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法律援助“安心行动”等活动，结合典型案例，重点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和法律援助人员奉献精神，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、满意度。